公司代码：600847　　公司简称：万里股份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369,203,504.16

元。鉴于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2024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里股份	60084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荆浩	张骏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
电话	023-85532408	023-85532408
电子信箱	cqwanli2010@126.com	cqwanli2010@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铅酸蓄电池行业，按照应用领域划分，铅蓄电池主要可分为动力电池、起动启停电池、储能电池和备用电池四大类，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汽车起动启停电池领域。2024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其中，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77.9万辆?和?477.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3%?和?4.7%?；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650.3万辆?和?2,665.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2%?和?6.0%?。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市场占有率为?40.9%?。

？ 维护替换市场方面?，随着近年来政策不断地完善，行业发展愈发成熟，整体经营环境更加公平、有序。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时效性的提升，具有渠道竞争力的企业有望赢得更多的市场青睐和份额。与此同时，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3.4亿辆?，同比增长?7.8%?）和汽车电子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市场对产品品质和服务响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众多企业通过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完善信息化销售渠道、自主或联合互联网公司进行下游需求导流，从产品品质、响应需求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等维度，不断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铅酸电池企业需要在产品体验端、服务端不断的迭代升级，更好的迎接未来的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铅蓄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动启停领域。公司铅酸蓄电池业务所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较为激烈，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偏弱，毛利率和净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有一定的差距。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620,119,188.70	719,465,704.34	-13.81	759,175,7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629,644.66	663,245,161.21	-17.43	688,421,657.69
营业收入	577,862,022.65	532,366,191.19	8.55	469,528,844.5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66,526,637.84	524,055,124.11	8.10	463,031,31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06,999.41	-25,176,496.48		-32,683,22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71,467.46	-27,044,665.92		-36,032,89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9,773.88	-2,643,468.35	1,122.89	32,919,09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3.73	减少2.78个百分点	-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0.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3,528,340.30	144,598,337.53	112,450,617.88	197,284,72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4,982.89	-6,068,838.32	-12,033,673.31	-14,449,50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55,887.52	-6,194,784.93	-12,079,173.52	-14,141,62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3,459.92	3,254,080.07	19,237,985.79	37,731,167.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7,708,110	11.5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0	10,072,158	6.57	0	质押	10,072,1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05,286	9,074,831	5.9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	8,388,918	5.4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志东	0	5,162,800	3.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0	4,689,800	3.06	0	无		未知
谢显	4,580,000	4,580,000	2.99	0	无		未知
刘超	0	4,144,400	2.7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天雨	0	4,040,000	2.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0	3,061,100	2.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家天下、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受莫天全先生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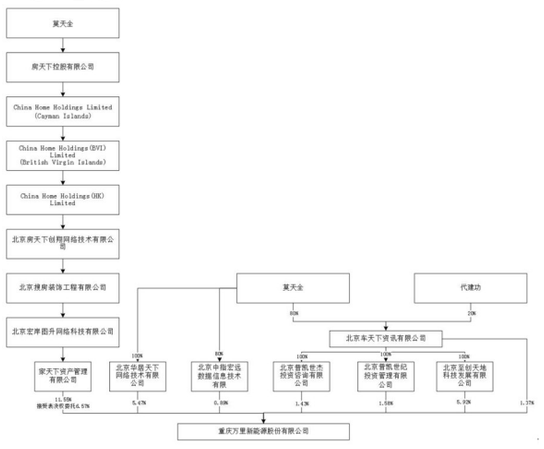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7,862,022.6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06,999.41元，上年同期为-25,176,496.4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8,771,467.46元，上年同期-27,044,665.92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莫天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仕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正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3,804,706.09	123,528,340.30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3,793.73	-6,854,982.8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81,020.02	-6,355,887.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2,282.58	-33,183,459.9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0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5,333,134.26	620,119,188.70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8,545,850.93	547,629,644.66	-1.6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6.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78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773.7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4.17	主要是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0.46	公司一季度赊销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4.12	公司库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存货	19.42	因经营需要提高存货库存所致
应付账款	11.43	主要是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1.75	主要是公司兑现年度返利及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0.69	主要是应交的消费税增值税降低所致
营业成本	2.85	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研发费用	536.01	主要是子公司的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08,110	11.55	0	无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72,158	6.57	0	质押	10,072,158	
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74,831	5.92	0	无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8,918	5.47	0	无		
张志东	境内自然人	5,162,800	3.37	0	无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4,689,800	3.06	0	无		
谢显	未知	4,670,000	3.05	0	无		
刘超	境内自然人	4,144,400	2.70	0	无		
高天雨	境内自然人	4,040,000	2.64	0	无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1,100	2.0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08,11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8,110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0,072,158	人民币普通股	10,072,158
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74,831	人民币普通股	9,074,831
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388,918	人民币普通股	8,388,918
张志东	5,162,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2,800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4,6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9,800
谢显	4,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0,000
刘超	4,1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4,400
高天雨	4,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0,000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3,0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家天下、北京至创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同受莫天全先生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了融资融券或转融通业务，其中张志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162,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张志东	5,162,800	3.37	5,162,800	3.37	5,162,800	3.37	5,162,800	3.37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控股股东家天下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沪74民初699号)，上海金融法院于2023年5月18日受理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公司、刘悉承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并于2023年6月1日受理相关保全申请。

2024年11月，家天下收到一审判决(上海金融法院(2023)沪74民初699号民事)，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南方同正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返还原告家天下资产置出补偿款200,000,000元；2.被告南方同正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原告家天下违约金，以2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1.5倍标准，自2018年8月9日起计收至2019年8月19日；以2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标准，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收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违约金合计最高不超过300,000,000元)；3.若被告南方同正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原告家天下可以与其协议，以被告南方同正公司持有的10,072,158股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证券简称：万里股份，证券代码：600847)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质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南方同正公司继续清偿；4.若被告南方同正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且本判决主文第三项确定的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原告家天下可以与被告刘悉承协议，以被告刘悉承持有的被告南方同正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00.06万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质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南方同正公司继续清偿；5.若被告南方同正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且本判决主文第三项确定的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被告刘悉承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南方同正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刘悉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清偿的范围内向被告南方同正公司追偿；6.驳回原告家天下其余诉讼请求。

2024年12月，南方同正公司及刘悉承现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依法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3)沪74民初699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家天下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025年4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公司、刘悉承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南方同正公司、刘悉承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 公司提起仲裁事宜

2017年6月，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累计取得了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特瑞电池)万股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25,5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54%。2018年12月，公司与刘悉承、邱晓微、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实业)及特瑞电池签署《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以下简称《特瑞电池股转协议》)，约定由公司以12,809.00万元的价格将其通过2017年6月交易取得的特瑞电池股份全部转让给同正实业。上述买入卖出特瑞电池股份的交易给公司造成了投资亏损12,711.00万元。根据各方在《特瑞电池股转协议》第17.1条和18.1条的约定，刘悉承和邱晓微承诺将对公司因本次投资造成的上述投资亏损予以全额补足，同正实业则将其通过《特瑞电池股转协议》受让的全部特瑞电池股份质押给本公司，为刘悉承、邱晓微的前述亏损补足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2023年3月，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刘悉承、邱晓微、同正实业，未如期履行投资亏损补足义务一案提起仲裁申请。

2024年6月，收到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574号)，就上述仲裁申请作出终局裁决。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刘悉承和邱晓微共同向申请人(万里股份公司)支付投资亏损人民币127,110,000元；2.申请人就第三被申请人(同正实业)质押给申请人的15.54%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处置价款在人民币127,110,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万元；4.被申请人因选定外地仲裁员而发生的实际费用人民币3,81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5.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985,493元，由申请人承担10%，即人民币98,549.3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90%，即人民币886,943.70元。上述各裁决项下应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拍卖特瑞电池15.61%的股权，目前处于法院拍卖程序执行过程中。

(三) 应收南方同正公司亏损补足款

根据南方同正公司与家天下、刘悉承签订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南方同正公司应当促成本公司将本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给南方同正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但转让价格不低于6.8亿元。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年度本公司现有业务发生亏损的，南方同正公司和刘悉承应当连带地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本公司的亏损部分。截至2021年8月9日已届满，但未能进行资产置出，因1.资产置出交易金额较高，南方同正及刘悉承单独承接置出资产的履约压力较大，对交易金额及自身履约能力的判断不够审慎；2.铅酸电池所处行业较为传统，市场竞争激烈，寻求市场化第三方承接具有一定难度；3.资产置出需履行相关程序较为复杂，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4.公司尚未形成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新业务，导致现阶段置出原有铅酸电池业务不利于公司的经营稳定及持续发展等原因所致。各方于2021年8月9日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股份转让协议》中第十条“资产置出安排”关于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至2022年2月9日，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确认应收南方同正公司亏损补足款为191,392,940.94元，其中：2018年度扣除非既有业务的亏损为155,567,888.90元，2021年度扣除非既有业务的亏损为7,423,581.81元，2022年扣除非既有业务的亏损为25,042,370.44元，亏损补足款延期支付的应收利息3,359,099.79元。

2023年2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定终止前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公司、家天下已分别向南方同正公司、刘悉承等提起仲裁或诉讼；资产置出期限到期后，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各方对后续的资产置出和业绩补亏尚未达成书面意见，且2023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虽然公司、家天下已分别向南方同正公司、刘悉承等提起仲裁或诉讼，原有铅酸电池资产的置出和业绩补亏款偿付时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自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本公司将持续披露后续仍享有收款的权利的扣除非既有业务的亏损情况，但不再增加确认为其他应收款。除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的应收南方同正公司亏损补足款191,392,940.94元外，2023年度扣除非既有业务的亏损为21,550,217.00元，延期支付应收利息为2,820,507.62元；2024年度扣除非既有业务的亏损为34,802,176.92元，延期支付应收利息为2,820,507.62元。

根据南方同正公司与家天下、刘悉承签订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为保证南方同正公司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包括对本公司业绩亏损补偿款)，南方同正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10,072,1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7%)质押给家天下；南方同正公司大股东刘悉承将持有南方同正公司10%的股份(对应600.06万元的出资额)质押给家天下。另南方同正公司之子公司同正实业将其持有特瑞电池15.54%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该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述股份的质押权尚未解除。

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向本公司保证：刘悉承个人将按照《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偿还本公司现有的铅酸蓄电池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置出本公司以前(最迟不早于上述资产置出的同时)产生的亏损补足款155,567,888.90元。

本公司母公司家天下承诺：若南方同正公司、刘悉承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包括业务发生亏损的补足款)，家天下在行使上述股权质押权利时，优先保证本公司亏损的补足款回收。

2024年公司根据诉讼和仲裁的进展情况，结合担保财产价值，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并根据预计现金流可收回情况对亏损补足款计提坏账准备76,208,517.14元，相应将上述预计不能收回的亏损补足款冲减资本公积，金额为76,208,517.14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累计确认应收南方同正公司亏损补足款金额为191,392,940.94元，同时累计增加资本公积115,184,423.80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82,520.85	90,054,32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998.72	190,779.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331,241.84	75,441,169.01
应收款项融资	37,767,201.53	49,774,194.61
预付款项	6,823,692.72	1,629,03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6,370,207.49	116,255,871.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5,677,519.52	113,613,014.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25,880.22	6,301,631.72
流动资产合计	444,960,262.89	453,260,014.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2,696,722.60	149,132,803.76
在建工程	1,039,246.06	792,120.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335,890.80	16,493,135.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011.91	441,1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72,871.37	166,859,173.71
资产总计	605,333,134.26	620,119,188.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753,276.75	24,009,746.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633,793.34	18,700,620.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15,596.81	6,569,429.29
应交税费	7,739,058.04	13,049,342.54
其他应付款	9,091,950.24	6,284,878.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02,393.13	2,431,080.67
流动负债合计	65,536,068.31	71,045,098.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51,215.02	1,444,44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1,215.02	1,444,445.68
负债合计	66,787,283.33	72,489,54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3,287,400.00	153,28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3,545,748.82	763,545,748.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8,287,297.89	-369,203,50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8,545,850.93	547,629,644.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8,545,850.93	547,629,64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5,333,134.26	620,119,188.70

公司负责人：莫天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仕钦会计机构负责人：杜正洪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3,804,706.09	123,528,340.30
其中:营业收入	123,804,706.09	123,528,340.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765,985.27	128,206,264.43
其中:营业成本	117,632,099.14	114,373,244.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109,448.60	6,817,430.22
销售费用	2,861,132.60	2,612,016.40
管理费用	4,423,373.76	4,146,185.17
研发费用	1,811,813.11	284,873.24
财务费用	-71,881.94	-27,484.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99,237.59	203,156.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80.64	-46,297.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2,971.50	-1,508,355.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23,310.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83,793.73	-6,152,730.7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702,252.1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83,793.73	-6,854,982.8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3,793.73	-6,854,982.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3,793.73	-6,854,982.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3,793.73	-6,854,982.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83,793.73	-6,854,982.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83,793.73	-6,854,982.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